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1號

上　訴　人　林義雄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被 上訴 人　邱柏誠

　　邱鎮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3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邱鎮鴻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與上訴人訂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以新臺幣（下同）

537萬元，向上訴人購買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約定分簽約款、完稅款、尾款3期給付價金，並以邱鎮鴻前於同年月9日代上訴人給付訴外人紀清輝220萬元作為簽約款，另於同年月18日給付完稅款217萬5,000元。上訴人嗣遵邱鎮鴻指示，於同年3月30日辦畢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邱鎮鴻借名之被上訴人邱柏誠。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1條第2項約定，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經地政士通知5日不繳尾款，邱鎮鴻始負遲延責任；逾期1個月後，需經賣方以書面定期催告逾7日仍未給付，始得解除契約。上訴人不知地政士何時通知邱鎮鴻給付尾款，其僅以112年6月6日存證信函（下稱甲信函）限期邱鎮鴻於7日內如數給付尾款，逾期不付，系爭契約即行解除，不符系爭契約上開約定，且邱鎮鴻已於同年月29日如數給付尾款，上訴人自無從據甲信函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第242條及類推適用第549條第1項、第767條規定，請求邱柏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邱鎮鴻後，邱鎮鴻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上訴人於112年1月19日交付訴外人劉佳惠之款項，與系爭契約無涉，及該契約未經合法解除之心證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至原判決其餘贅述理由，無論當否，要與本件判斷結果並無影響，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所載理由前後牴觸，亦有誤會。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